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诚达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174,0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5,721.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3,576.31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144.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22）第 0013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4,663.42 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144.75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622.32
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2,646.72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877.75
本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金额（-）	1,452.30
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425.45
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87.7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663.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1,346,634,169.99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999999	0.00
		33001637435049002446	500,0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634174552	1,811,672.6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58660100100098934	2,587,231.49
		358660100200074615	276,500,000.00
4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星支行	201000294428318	565,735,265.88
合计			1,346,634,169.99

注：以上 33001637435049002446、358660100200074615 账户为公司向银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理财交易账户，该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之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核查报告之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重大支出合同、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诚达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科

范国祖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144.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69.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69.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0% ^{注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 医药中间体项目	否	15,456.79	15,456.79	9,956.25	9,956.25	64.41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原料药项目	否	17,871.25	17,871.25	4,812.16	4,812.16	26.9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注1}	7,000.00	13,000.00	5,500.63	5,500.63	42.3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22年1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328.04	57,328.04	31,269.04	31,269.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155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3561吨技改项目 ^{注2}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	否	16,333.04	16,333.04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200.00	33,200.00	0.00	0.00	0.00	2023年1月1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尚未明确投向	-	41,283.67	35,283.67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注1}	-	110,816.71	104,816.71	0.00	0.00	-	-	-	-	-
合计	-	162,144.75	162,144.75	31,269.04	31,269.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受到经济下行、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过谨慎研究，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155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3561吨技改项目”的实施期限分别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超募资金原为 110,816.71 万元。</p> <p>①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481 吨技改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备案名称后续调整为“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3561 吨技改项目”）^{注 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3561 吨技改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未开始实施，资金未开始投入。</p> <p>②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333.04 万元投资建设诚达药业上海药物研究院。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未开始实施，资金未开始投入。</p> <p>③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3,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p> <p>④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追加投资原“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3,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投入 5,500.63 万元，投资进度（按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计算）42.3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8,622.3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452.30 万元（不含税）的自筹资金，共计 10,074.62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34,223.53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4,223.53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余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追加投资“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导致“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3,000.00 万元。

注 2：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名称存在调整。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481 吨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2481 吨技改项目”。后续在进行项目备案时，主管部门要求将公司原有已批复的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1,080 吨产能与新扩建 2,481 吨产能合并计算后在本次项目名称中体现。按照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该项目的备案名称调整为“迁扩建年产医药中间体 155 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 3561 吨技改项目”。上述调整仅涉及项目名称，未涉及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注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3,000.00	5,500.63	5,500.63	42.3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00.00	5,500.63	5,500.6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为更好的满足研发需求，公司增加研发中心创新大楼使用的建筑面积，由 3,129 m²增加至 6,859.18 m²，并追加相应的工程、装修、设备、安装投入，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由 7,000.00 万元调增至 13,000.00 万元，增加的 6,000.00 万元为公司的超募资金。</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事项并将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事项。</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因受到经济下行、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施工进度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后，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过谨慎研究，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追加投资“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导致“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3,000.00 万元。